懲戒法院判決

114年度清字第4號

移 送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

代　表　人　蔣萬安

被 付懲戒 人　張維書　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配屬萬華分局小隊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，經臺北市政府移送審理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維書降貳級改敘。

事　實

壹、臺北市政府移送意旨：

被付懲戒人張維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所定事由，並有懲戒之必要，爰移送懲戒。其應受懲戒之事實及證據，分述如下：

一、被付懲戒人有如本判決理由欄一所載之違失行為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以下簡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，以111年度偵字第7108號起訴書（以下簡稱臺北地檢署起訴書）提起公訴，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以下簡稱臺北地院）111年度訴字第968號刑事判決(以下簡稱臺北地院刑事判決)以被付懲戒人為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，共同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，處有期徒刑1

年，緩刑3年，並應於判決確定日起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(下同)5萬元確定。爰依公務員懲戒法2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移送審理。

二、證據（均影本在卷，各1件）：

㈠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1年2月23日北市警政字第1113000331號函（含附件）。

㈡、臺北地檢署起訴書。

㈢、臺北地院刑事判決（含該判決已於112年7月19日確定復函）。

㈣、內政部警政署108年4月26日警署人字第1080081766號函。

貳、被付懲戒人經合法通知，未提出答辯。

參、本院依職權調取臺北地院111年度訴字第968號刑事案件全卷電子卷證及被付懲戒人之人事履歷資料明細表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付懲戒人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配屬萬華分局(下稱萬華分局)之小隊長，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，明知其本身並非公務機關，對於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及照片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款所列個人資料，應以特定目的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、第20條所定之情形，始得為蒐集或處理及利用。詎其於民國110年12月10日任職期間，僅因友人吳正誠請託，並未徵得陳皇吟同意，即與吳正誠共同基於非法利用個人資料之犯意聯絡，由被付懲戒人先於110年12月10日11時19分2秒、19分31秒、21分10秒、21分24秒，在其擔任萬華分局偵查隊之偵辦刑案勤務時，利用辦公室之公務電腦，登入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知識聯網單一簽入應用系統之「刑案資訊系統」及「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」後，在「用途」欄輸入「偵辦刑事案件」之不實事由，藉此查得陳皇吟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生日、戶籍地址及戶政照片等個人資料。嗣即抄寫陳皇吟之戶籍地址及拍攝其戶政照片，以通訊軟體LINE通知及傳送予吳正誠而洩漏上開國防以外之秘密。嗣因吳正誠將該查

詢所得之戶政照片檔案以行動電話簡訊傳送予陳皇吟，陳皇吟發現該戶政照片影像下方載有「張維書、萬華分局偵查隊、2021/12/10」之浮水印，因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經查，上開違失事實業經被付懲戒人於刑事案件偵查、審理時坦承不諱，並有證人陳皇吟、吳正誠之證述、陳皇吟之陳情函、照片簡訊及手機截圖、被付懲戒人之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、電腦資料查詢紀錄簿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偵查隊68人勤務分配表、員警出入及領用槍枝彈藥、無線電機行動電腦登記簿、被付懲戒人與吳正誠間通訊軟體LINE之對話紀錄附於刑案偵查及審理卷可稽。且被付懲戒人上開違失行為，業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臺北地院判處被付懲戒人如本判決事實欄壹之一所載之罪刑確定，亦有上開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及函文足佐。則被付懲戒人上述違失行為之事證，至為明確。

三、查被付懲戒人所為，除觸犯刑罰外，並有違修正前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、第6條公務員應誠實、謹慎，不得有足以損害名譽之行為等規定。且該法於111年6月24日修正施行，上開規定僅酌作文字修正及條次變更，惟實質內涵並無不同，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，應逕行適用修正公布施行後同法第5條第1項及第6條之規定，亦屬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所定執行職務之違失行為。且核其所為，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務之尊重與執行職務之信賴，為維持公務紀律，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。又本件被付懲戒人雖未答辯，惟依據移送機關提供之相關證據資料，已足認事證明確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6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。爰審酌被付懲戒人身為警察人員，未能誠信、謹慎執行公務，僅因受人請託，即假借職務上之機會，侵犯他人資訊隱私權，損害機關形象、政府信譽。惟考量被付懲戒人之查詢行為僅有一次，其行為所生之損害及影響有限，且事後坦承違失，行為後之態度尚稱良好，及於本件發生之前歷年績效良好，暨公務員懲戒法第10

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，判處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。據上論結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6條第1項但書、第55條前段、第2條第1款、第9條第1項第5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祺祥

法　官　周占春

法　官　黃麟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，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，本院毋庸再命補正，由本院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品文